

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托管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德安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乙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为提高甲方食堂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甲方职工及病员服务，乙方决定接受聘请对甲方食堂实行委托管理。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商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按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1、本次合同签订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2、如甲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加班费用由甲方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3、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4、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条：委托管理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酒店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三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乙方派出 28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其中负责人 1 名，厨师不低于 7 名，厨工及服务人员 17 名，点心师不低于 3 名。承担甲方食堂的早餐、午餐及晚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检查商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3、乙方要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第四条：双方责、权、利

一、甲方责、权、利

1、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3、承担食堂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采购费用，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4、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及免费的工作餐。

5、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乙方工作人员数。如乙方有缺员，甲方将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充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6、菜品供应价格由甲方制定。

二、乙方责、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2、按照协议要求及酒店餐饮管理方式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安全、卫生、菜品及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甲方全体职工、病员满意率达85%以上。

4、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5、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6、配合甲方做好对采购食品原料的质量验收及记录。

7、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0、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1、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12、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

13、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4、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1628000.00元（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圆整）。

2、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人员增减所致的费用增减除外），投标人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已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合同期内如果因医院工作需要而增加的人员，医院与服务公司结算费用时将按照中标单价测算标准与实际派驻人员按实结算

3、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全年服务费÷4（需扣除考核罚款），同时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4、协议期间甲方每月对管理公司进行考核，管理公司须保证甲方职工、病员满意率不低于85%，低于该标准，每低1个百分点在甲方需支付的管理公司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满意率以甲方患者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以及甲方总务科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反馈为准。

第六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2、满意度调查低于65%。两次整改不到位，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协议。

4、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伍万元。如属各自过错，则根据情况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定。

甲 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港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016035



乙 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禾香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188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帐号：324006220018170032947

